

最IN話題

因應TPP之專利法及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為因應我國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本局已針對現行法制與TPP規定有落差之處，提出專利法及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於8月5日及8月11日行政院會審查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此次專利法修正之重點，首先是擴大專利優惠期，放寬得主張優惠期之公開態樣，將發明及新型專利案之優惠期期間延長為12個月，並刪除須於專利申請時主張優惠期之要件。其次，導入因專利專責機關審查遲延而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制度，未來發明專利案如果因為本局審查之遲延而無法於申請後5年或申請實審後3年(以較晚的時點為準)公告，專利權人得就本局審查遲延之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最後是配合藥事法修正導入專利連結制度，修正專利法明定在學名藥藥品許可證審查程序中起訴釐清侵權爭議之依據。

在生效日方面，就擴大專利優惠期之議題，因可促進申請人運用優惠期制度提升取得專利之可能性，規劃於公布後施行；後兩項議題則由行政院審酌相關業務推動進程決定。

著作權法的修正重點則包括：增訂意圖營利或作為營業使用而違反防盜拷措施保護的刑事責任規定；調整侵害著作權非告訴乃論罪的範圍；增訂保護鎖碼節目衛星及有線訊號的規定。而為配合我國加入TPP的時程，修正草案中規劃非告訴乃論罪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增訂防盜拷措施保護規定、鎖碼節目衛星及有線訊號保護等，則因為有利著作財產權之保護及相關產業之發展，將於公布後施行。

此次專利法及著作權法之修正草案，一方面係為了推動我國加入TPP，提升對於區域經貿的參與度，另一方面也增強對權利人之保障，建構對於創作創新更友善之環境。

智慧財產權月刊

美國專利舉發制度及其相關爭議問題簡介－以多方複審(IPR)案件為中心

2011年通過之美國發明法案(AIA)，其中一項重大變革係在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中創設「多方複審」(IPR)、「商業方法過渡期複審」(CBM)及「核准後複審」(PGR)制度，以期建立一個相較於...

由日本無效審判程序探討加速審理之運用策略

在各國撤銷專利權相關機制中，日本特許廳無效審判案件的審理效率快速提升引人注目。其透過調查統計資料及檢討個案等方式，積極活用言詞審理、檢討處分形式及改進審查流程中雙方攻擊防禦方法等各項措施，不僅快速達到...

由歐盟及美國之案例探討設計與商標之累積保護與競合

隨著商標與設計保護制度的發展，商標與設計的保護標的產生了高度的重疊性，而這樣的重疊性，造成利用商標權來延長設計權保護期間限制之情況屢見不鮮。設計權與商標權的保護目的不同，設計權類似於專利權，其係為鼓勵...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專利、商標代理人死亡後，重新委任代理人不用繳納變更登記規費

調整本局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內容

2016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9月29日至10月1日展出，歡迎大家踴躍參觀

「合作專利分類(CPC)發展現況」相關資料歡迎參考

本局已彙整「105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外界提問及處理情形，歡迎各界參考

國際風向球

歐洲專利局擴大實施「檢索早期確認計畫」

為視障者解決書荒的《馬拉喀什條約》將於今(2016)年9月30日生效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推動「審查後程序試行計畫」

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布「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

中國大陸發布《專利收費減繳辦法》自本年9月1日起實施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2015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概況

2015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公告前十大申請人概況

2015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公告案之IC產業概況

小辭典－國際專利分類與產業技術領域對照表（IPC Technology Concordance Table）

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法院仍應審酌

購買原廠商品作為贈品，使用其商標說明贈品來源者，屬合理使用範圍

引用他人著作於簡報中，如構成合理使用即不需經他人同意或授權

專利有應撤銷事由時，被授權人得解除授權契約

專利、商標代理人死亡後，重新委任代理人不用繳納變更登記規費

專利、商標代理人與申請人間存在委任關係，代理人死亡後，其委任關係當然消滅；此時，申請人重新委任代理人，因與以法律行為方式，將原代理人變更成另一位代理人，即解除委任再重新委任不同，故本局變更作法，專利、商標代理人死亡，申請人重新委任代理人時，非屬於代理人變更登記，毋庸繳納變更登記費(專利變更登記費300元、商標變更登記費500元)。

上開作法自105年8月19日起實施，實施日前因代理人死亡而重新委任代理人之案件，若尚未辦結，毋庸繳納變更登記費；但若為實施日前已辦結之案件，不得溯及適用，據以申請退費。



調整本局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內容

優先權證明文件係用以確認專利申請案申請日所揭露之技術內容，故自應以取得首次申請日之該份說明書、摘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作為優先權證明文件。至於後續異動文件，應非屬優先權證明文件範疇。有鑒於此，自即日起，申請案經改請或分割者，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調整為取得首次申請日之原申請案內容；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本局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首次申請日，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調整為以外文本為內容。

▶ 調整本局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內容



2016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9月29日至10月1日展出，歡迎大家踴躍參觀

2016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Taipei Int'l Invention Show & Technomart, INST)將於9月29日至10月1日共3天在台北世貿展覽一館盛大展出，將有超過500家國內外廠商或發明人展出1,500項專利發明技術，盛況可期，歡迎各界踴躍前來觀展。

今年展區規劃分為「發明競賽區」及「技術交易區」。其中「發明競賽區」除廣邀國內外發明人、學校、財團法人、中小企業參展外，並同步舉辦發明競賽，將自850餘件參展作品中甄選出最具創新設計、技術突破及市場潛力的發明作品，頒發獎牌及獎狀給予鼓勵；並將選出每一分組之最佳作品頒給INST鉅金獎，以鼓勵頂尖優秀作品。

「技術交易區」則由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及農委會等五大部會參展的產、官、學、研單位設置15個專館，展出政府補助研發績優技術成果，展覽期間將同步舉辦多場技術商談會、技術交易簽約儀式。另為充分提供發明專利產業化、商品化諮詢服務，設



立「聯合諮詢服務專區」，結合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工業局、貿易局、能源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及本局等專家團隊於3天展期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並將於9月30日(星期五)舉辦17場次「計畫聯合廣宣說明會」，積極推廣各項技術開發、產業輔導等相關措施及介紹，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另本局設立之發明創新館，除展出103年至104年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之金牌作品外，並增加「新創團隊專區」，邀請近10家新創團隊進駐，展示創新商品；除增加專館展示內容之豐富與多樣性外，並提供平台增進我國新創團隊優良商品曝光機會，帶動智慧財產與創新發明之交流與結合。更多展覽最新消息請至2016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網站查詢。

▶ [2016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合作專利分類(CPC)發展現況」相關資料歡迎參考

歐洲專利局(EPO)與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於2010年10月25日簽署協議，兩局合作開發的「合作專利分類(Cooperation Patent Classification, 簡稱CPC)」系統，在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及韓國智慧局(KIPO)先後與歐洲專利局及美國專利商標局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對專利文獻逐步實施CPC分類後，雖日本特許廳(JPO)仍維持以其自行開發的FI/F-term進行分類，世界五大專利局中的四大局都已陸續採用CPC作為其專利分類系統，CPC儼然已成為全球性專利分類系統的趨勢，並為各國專利制度調和立下新的里程碑。

針對合作專利分類，本局一直持續追蹤其發展動態，今整理「合作專利分類(CPC)發展現況」簡報相關資料，歡迎各界參考。

▶ [「合作專利分類\(CPC\)發展現況」相關資料](#)



本局已彙整「105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外界提問及處理情形，歡迎各界參考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已於7月5日、6日、11日、18日及26日在臺南、高雄、臺北、新竹及臺中辦理完畢，共計292人參加。

針對外界對本次專題內容及本局業務意見之提問77則，本局已彙整於「105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請各界參考運用。

▶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外界提問及處理情形](#)



歐洲專利局擴大實施「檢索早期確認計畫」

歐洲專利局(EPO)自2014年7月起開始實施「檢索早期確認計畫」(Early Certainty from Search, ECFS)，目的是希望在申請案提出後6個月內發出檢索報告及可專利性書面意見，優先完成已開始審查的案件再審查新案，並在檢索意見結果為可授予專利時儘快核准。

ECfS計畫實施2年以來，積案已大幅減少，並達成6個月內發出檢索報告的預定目標。為再進一步改善時效性，自今(2016)年起，EPO更加精簡專利申請案的其他程序，將該計畫延伸到審查和異議階段，目標是將授予專利的時間縮短到審查程序開始後平均12個月之內。

自今年7月1日起，在審查方面，在開始實體審查至少2個月之前，EPO將通知申請人預定審查日期，如果申請人在審查程序開始前撤回申請案，或者申請案不受理、或視為撤回時，則退還申請人全部審查費(之前只退75%)；另外，申請案如在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後撤回，則退一半審查費。

在異議程序方面，對於未涉及特殊法律問題的案件，EPO希望將審查時程由現行26個月縮短至15個月，過去一年來，等待發首次通知的異議案件積案數亦減少約75%；為了達到此目標，EPO自今年7月1日起，已在現行法律架構下，修訂異議程序的作業流程，加快發出再審查結果通知，使當事人有較多時間申復及為口頭審理程序作準備。

未來EPO將進一步簡化程序，以縮短審查時程、充分運用審查人力，以及改善品質和時效性，目標是在2020年前達成6個月內發出檢索結果和審查意見，以及平均12個月內完成審查、15個月內完成一般異議案程序。

▶ [歐洲專利局擴大實施「檢索早期確認計畫」](#)



為視障者解決書荒的《馬拉喀什條約》將於今(2016)年9月30日生效

《馬拉喀什條約》全名為《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 簡稱MVT)，係2013年6月27日在摩洛哥舉辦的WIPO馬拉喀什外交會議上通過，簽署條約的WIPO成員國已超過75個，需要有20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才能生效。印度在2014年6月30日成為第一個批准MVT的國家，加拿大則在今年6月30日成為關鍵的第20個加入國，MVT條約將於2016年9月30日正式生效。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全世界有約2.85億盲人和視力障礙者，其中90%住在開發中國家。2006年WIPO的一項調查發現，著作權法中有納入限制與例外條款，在著作權文本的點字、大字本或數位化音訊版方面為視障者作出特別規定的國家不到60個。根據世界盲人聯盟(World Blind Union)的統計，全世界每年出版約100萬種圖書中，以視障者無障礙格式提供的不到10%。

《馬拉喀什條約》旨在解決「書荒(book famine)」，它要求締約方在其國內法中增加規定，透過對著作權權利人的權利限制和例外規定，允許複製、發行和提供已出版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一如點字版。另外，對於服務盲人、視障者和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的組織，在其進行這些無障礙格式作品的跨境交流亦訂定規範，調和各國的限制和例外規定，使這些組織可以跨境開展業務。

由於這種無障礙格式作品的共用可消除重複、提高效率，應可增加整體可取用作品的總量。例如，以往5個國家分別為同一部作品製作無障礙版，今後可各自製作不同作品的無障礙版，然後相互共用。

《馬拉喀什條約》同時向作者和出版商保證，這種制度不會讓他們已出版的作品遭到不當使用，也不會向目標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發行。條約重申，根據限制和例外規定製作的作品，其跨境共用必須僅限於某些不與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觸、也不致不合理地損害權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況。

註：

已批准或加入《馬拉喀什條約》的國家依序為印度、薩爾瓦多、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馬利、烏拉圭、巴拉圭、新加坡、阿根廷、墨西哥、蒙古、南韓、澳洲、巴西、秘魯、北韓、以色列、智利、厄瓜多爾、瓜地馬拉及加拿大。

▶ [《馬拉喀什條約》重點摘要](#)

▶ [為視障者解決書荒的《馬拉喀什條約》將於今\(2016\)年9月30日生效](#)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推動「審查後程序試行計畫」

USPTO本(2016)年7月11日聯邦公報發布有關「審查後程序試行計畫」(Post-Prosecution Pilot Program, 3P),申請人可於最終核駁審定發出後之兩個月,且尚未提出訴願前向USPTO提出申請,及時申請之案件將由USPTO協調審議小組之會議時間。而申請人於審議會議中將有20分鐘簡報時間,以供審議小組於會議後作成裁定通知書(Notice of Decision),其結果包含(1)維持最終核駁審定(Final Rejection Upheld)、(2)核准申請(Allowable Application)、(3)重新審查(Reopen Prosecution)。

該計畫係藉由提供申請人向審議小組口頭報告之機會,以降低申請人向「專利審議及上訴委員會」(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提出訴願,以及「請求延續審查」(Request for Continued Examination, RCE)之數量,試行期間將至明(2017)年1月12日止(收案上限為1,600案)。

另有意就該試行計畫提出評論者,應於本年11月14日前將資料電郵afterfinalpractice@uspto.gov或郵寄USPTO。

資料來源: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 ▶ [USPTO官網](#)
- ▶ [聯邦公報](#)



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布「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

中國大陸國務院最近發布「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提出未來5年科技創新發展藍圖,內容摘要如下:

一、確定科技創新的總體目標,盼大幅提升中國大陸科技實力和創新能力,國家綜合創新能力世界排名2015年為第18位,預期2020年目標為第15位;創新驅動發展方面,科技進步貢獻率從55.3%提升至60%,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比例從15.6%提高至20%;科技創新能力目標設定《專利合作條約(PCT)》專利申請案由3萬500件倍增,研發經費由2.1%增加為2.5%。

二、強化以下六項任務:

1. 建構先發優勢,加強兼顧目前和長遠的重大戰略布局;
2. 增強原始創新能力,培育重要戰略創新力量;
3. 拓展創新發展空間,統籌國內國際大局;
4. 推動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建構良好創新創業生態;
5. 破除束縛創新和成果轉化的制度障礙,全面深化科技體制改革;
6. 以務實創新的群眾和社會為基礎,加強科普和創新文化建設。

三、提出「落實和改善創新政策法規」、「科技創新投入機制」及「加強規劃實施與管理」等保障措施,實施知識產權和技術標準戰略,建立多元化科技體系。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 ▶ [大陸「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



中國大陸發布《專利收費減繳辦法》自本年9月1日起實施

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聯合發布《專利收費減繳辦法》，並自本年9月1日起實施，內容摘要如下：

1. 優惠項目：為申請費、發明專利申請實質審查費、年費、復審費等4項。
2. 優惠條件：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於3,500元人民幣(年4.2萬元人民幣)的個人，上年度企業應納稅所得額低於30萬元人民幣的企業，及事業單位、社會團體、非營利性科研機構都可以向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請求減繳專利收費。另為避免政策漏洞，規定對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為多人者，共同申請的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均滿足上述條件時，才可申請享受減繳優惠。
3. 優惠額度：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為個人或單位者，減繳專利收費的85%。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為多人者，其專利費用負擔一般由共同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共同承擔，減繳專利收費的70%。
4. 優惠期限：申請人或專利權人自取得授權起的6年內，均可享受減繳相關專利費用的優惠。
5. 申報方式：個人申請減繳專利收費，只需提交其收入證明資料；對於無固定工作的個人，可提交由戶籍所在地或者經常居住地縣級民政部門或者鄉鎮人民政府出具的經濟困難情況證明資料；企業申請減繳專利收費，提交上年度企業年度納稅申報表複印件。事業單位、社會團體、非營利性科研機構請求減繳專利收費，應當提交法人證明材料影本。另對不予減繳情形、法律責任等事項均有詳細規定。

▶ 中國大陸發布《專利收費減繳辦法》自本年9月1日起實施



2015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概況

中國大陸2011~2015年發明專利申請、公開、核准(中國大陸用語為「授權」)及公告(即領證公告，中國大陸用語為「授權公告」)案件數量統計，如圖1所示，近5年發明專利申請及公開案件數量均呈現正成長趨勢，二者走勢相同，而核准及公告案件數量亦呈正成長趨勢，惟成長幅度較為平緩，可以預見未來幾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公告數量仍將持續呈正成長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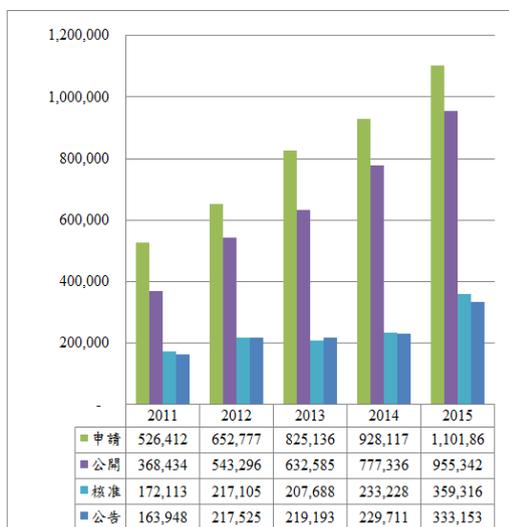


圖 1. 中國大陸 2011-2015 年發明專利-申請、公開、核准及公告數量統計

針對2015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公告概況一一介紹如下：

一、IPC國際分類統計

(一)2015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公告IPC八大部數量統計：

如表1所示，IPC分類數量排行依序為B類、H類、C類、G類、A類、F類、E類及D類，其中占總體比例10%以上者為B類、H類、C類、G類及A類等，此五項分類合計占總體比例達84.99%。(本報告以各案第1個IPC進行統計)

表 1. IPC 八大部數量統計

排行	IPC 分類	分類說明	件數	百分比
1	B	作業、運輸	62,796	18.85%
2	H	電學	62,474	18.75%
3	C	化學；冶金	60,080	18.03%
4	G	物理	56,914	17.08%
5	A	人類生活必需	40,904	12.28%
6	F	機械工程；照明；供熱；武器；爆破	27,407	8.23%
7	E	固定建築物	14,245	4.28%
8	D	紡織；造紙	5,789	1.74%
-	(來源資料 IPC 欄為空值)		2,544	0.76
合計			333,153	100.00%

另外，2015年各國籍申請人在中國大陸取得發明專利之IPC分類數量，如表2所示，前十大國家分別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德國、中華民國、韓國、法國、瑞士、荷蘭及瑞典，合計件數達324,170件，約占2015年發明專利公告總件數97.3%；至於其他國家、地區合計件數為8,983件，占總件數約2.7%。其中我國取得發明專利公告件數為5,967件。

表 2. 2015 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公告案申請人國籍與 IPC 分類統計(取前十大)

(單位：件)

IPC 分類 國籍	A	B	C	D	E	F	G	H	合計
中國大陸	30,874	45,435	47,521	4,603	12,456	17,254	39,490	38,296	237,762
日本	2,606	7,174	4,158	378	410	3,639	6,605	8,897	34,084
美國	3,040	2,968	3,073	147	375	2,118	4,191	5,462	21,575
德國	881	2,672	1,373	189	284	1,703	1,069	1,479	9,719
中華民國	315	570	291	41	67	424	1,881	2,325	5,967
韓國	362	675	664	137	98	493	1,166	2,240	5,871
法國	318	720	527	35	47	382	404	797	3,250
瑞士	449	462	432	52	31	184	404	369	2,397
荷蘭	526	176	382	11	46	97	458	432	2,152
瑞典	163	297	91	22	51	162	130	468	1,393
合計	39,534	61,149	58,512	5,615	13,865	26,456	55,788	60,765	324,170

(二)IPC三階分類數量排行前十大統計

如表3所示,2015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公告案,依各案之主IPC(三階)進行統計及排名,前十大IPC分類分別為G06F、H04L、A61K、G01N、H01L、H04W、C07D、C07C、B01D、A61B等,從WIPO產業技術領域觀之,申請人在中國大陸專利布局主要以「電氣工程」(電腦技術、數位通信、半導體)、「化學」(藥品、有機精細化學、化學工程、環境技術)及「儀器」(生物材料分析、醫學技術)等產業技術領域為主。

表 3. 中國大陸 2015 年發明專利公告數量依 IPC 分類三階排行(取前十大)

排名	IPC 分類 (三階)	IPC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對應 WIPO 產業技術領域
1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11,261	電氣工程/電腦技術
2	H04L	數位資訊之傳輸	9,964	電氣工程/數位通信
3	A61K	醫用，牙科用或梳妝用之配製品，如牙科用填料等	9,685	化學/藥品
4	G01N	借助於測定材料之化學或物理性質用以測試或分析材料	9,543	儀器/生物材料分析
5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含的電固體裝置	8,934	電氣工程/半導體
6	H04W	無線通訊網路	6,495	電氣工程/數位通信
7	C07D	雜環化合物	4,747	化學/有機精細化學
8	C07C	無環或碳環化合物	4,547	化學/有機精細化學
9	B01D	分離	4,523	化學/化學工程、 化學/環境技術
10	A61B	診斷；外科；鑑定	4,474	儀器/醫學技術

二、申請人分析

2015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公告案依第1申請人之公告案數量進行統計與排行，結果如圖2所示，前十大申請人依序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公司」、「浙江大學」、「東南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清華大學」、「高通股份有限公司」及「佳能株式會社」，計17,647件。(本報告以各案第1申請人進行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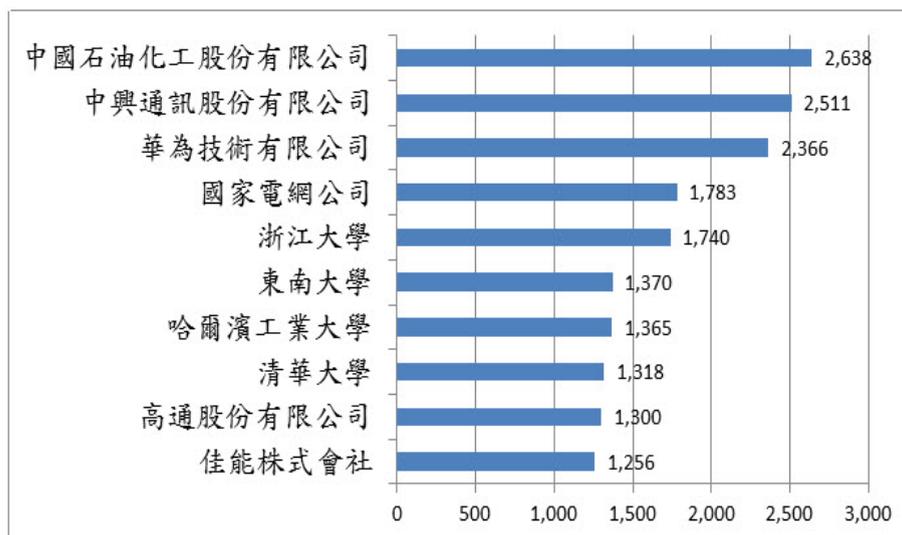


圖 2. 中國大陸 2015 年發明專利公告數量排行前十大申請人

三、優先權國別分析

統計中國大陸2015年優先權國別，如圖3所示，前十大分別為美國、日本、德國、韓國、歐洲專利局、法國、中華民國、英國、義大利及瑞典，其中以美國及日本均達39,000件以上，顯示主張優先權之申請人在申請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前，多先在美國及日本申請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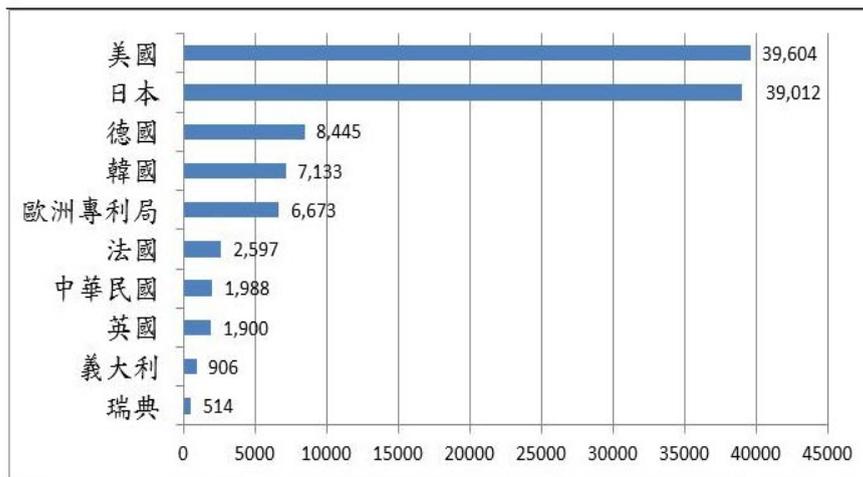


圖 3. 中國大陸 2015 年發明專利公告案依優先權國別統計數量排行(取前十大)(註：申請人可主張複數優先權)



2015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公告前十大申請人概況

一、2015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公告前十大申請人

如圖1所示，2015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公告前十大申請人分別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公司」、「浙江大學」、「東南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清華大學」、「高通股份有限公司」及「佳能株式會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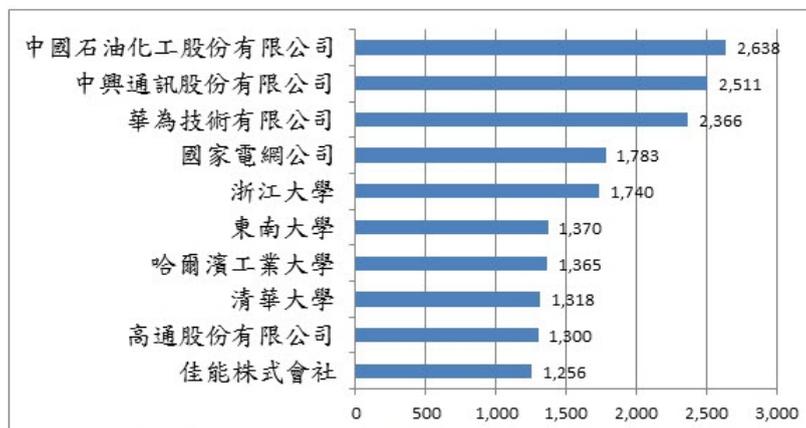


圖 1. 2015 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公告前十大申請人

如圖2所示，此十大申請人分別就各專利之主IPC(國際專利分類號)對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出版之「國際專利分類號與產業技術領域對照表」(IPC Technology Concordance Table)，統計各產業技術領域對應之專利公告件數及比例，其中前十大產業技術領域為「電氣工程/數位通信」、「儀器/量測」、「電氣工程/電機,裝置,電能」、「電氣工程/電腦技術」、「電氣工程/電信」、「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基礎材料化學」、「化學/有機精細化學」、「儀器/光學」、「電氣工程/視聽技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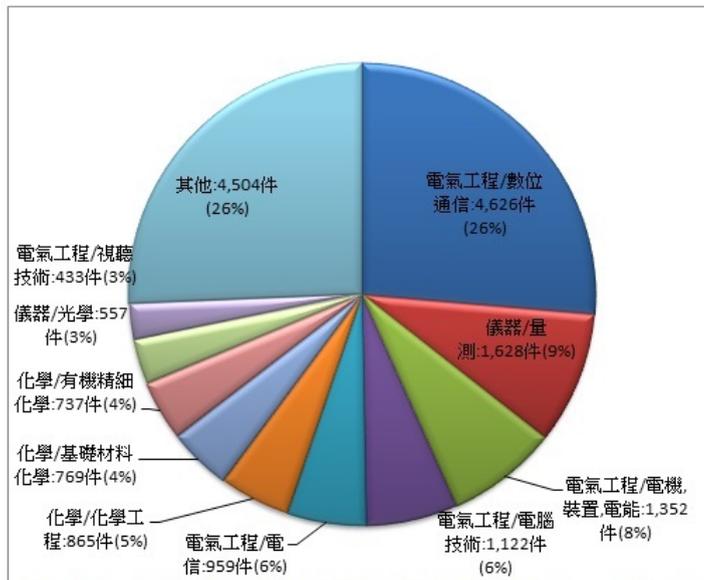


圖 2. 2015 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公告前十大申請人之產業技術領域公告件數及比例

二、2015年我國於中國大陸獲得發明專利公告前十大申請人

如圖3所示，2015年我國於中國大陸獲得發明專利公告之前十大申請人，依序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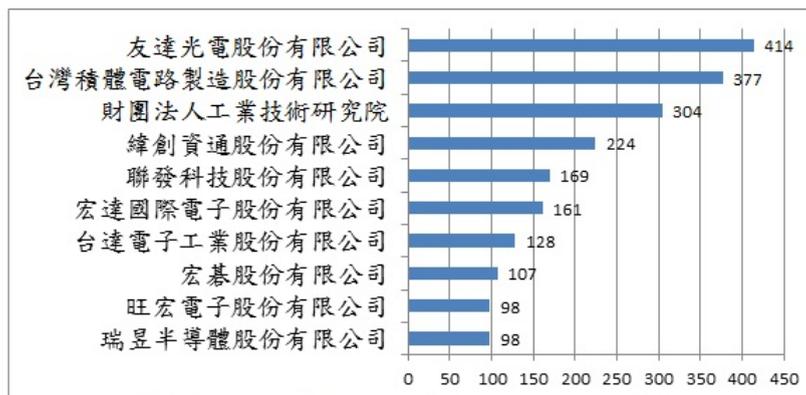


圖 3. 2015 年我國於中國大陸獲得發明專利公告之前十大申請人

如圖4所示，此十大申請人所屬發明專利之主IPC(國際分類號)對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出版之「國際專利分類號與產業技術領域對照表」，統計結果其中前十大產業為「電氣工程/半導體」、「電氣工程/電腦技術」、「電氣工程/視聽技術」、「電氣工程/電機, 裝置, 電能」、「電氣工程/數位通信」、「儀器/光學」、「電氣工程/電信」、「電氣工程/基礎通信程式」、「儀器/量測」、「機械工程/引擎, 幫浦, 渦輪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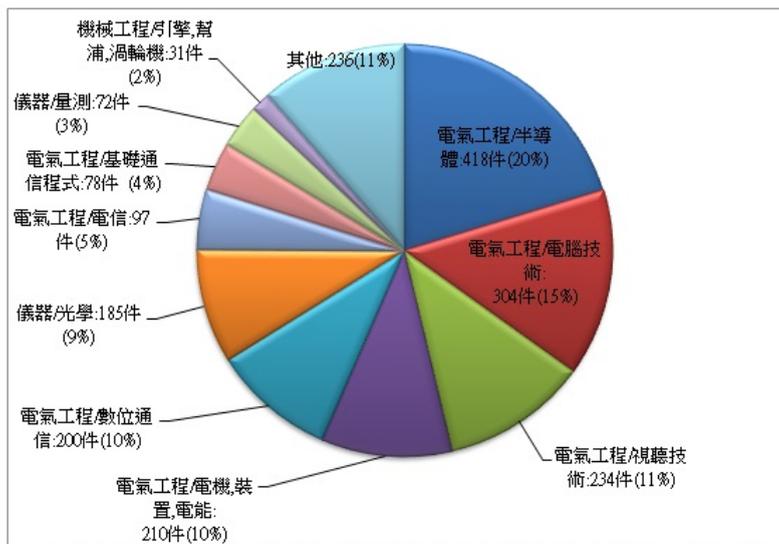


圖 4. 2015 年我國於中國大陸獲得發明專利公告前十大申請人之產業技術領域公告件數及比例

三、結語

前述2015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公告案件中，兩岸前十大申請人所屬產業技術領域，共同點為「電氣工程/數位通信」、「儀器/量測」、「電氣工程/電機裝置, 電能」、「電氣工程/電腦技術」、「電氣工程/電信」、「儀器/光學」、「電氣工程/視聽技術」等七項都進入前十大；差異點為中國大陸申請人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基礎材料化學」及「化學/有機精細化學」等產業布局較多，而我國申請人則在「電氣工程/半導體」、「電氣工程/基礎通信程式」、「機械工程/引擎, 幫浦, 渦輪機」等產業布局較多。



2015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公告案之IC產業概況

一、IC產業結構比例

如圖1所示，2015年中國大陸IC產業發明專利公告案件中，其中「IC設計」類比例為36%、「IC製造」類為23%、「IC封裝測試」類為21%、「IC材料製作及設備」類為20%；可看出中國大陸整體IC產業以「IC設計」為主。(該數據為本報告整理，各產業別分類依據參考「中國集成電路產業知識產權年度報告2015版」所訂之各產業別IPC分類號，據以歸類及統計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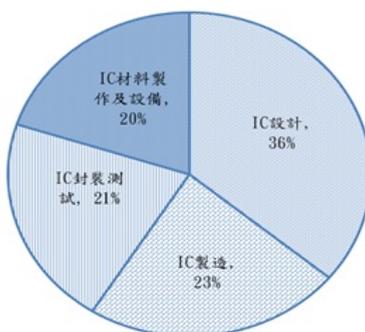


圖 1. 2015 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公告案 IC 產業分布比例

二、主要申請人

(一)整體IC產業

如圖2所示，就整體IC產業而言，2015年獲得發明專利公告之前十大申請人，分別為「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上海華虹巨集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國際商業機器公司」、「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三星電子株式會社」、「高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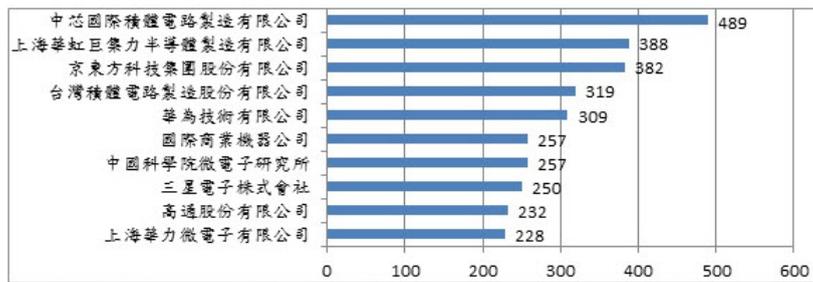


圖 2. 2015 年中國大陸整體 IC 產業發明專利公告前十大申請人

(二)「IC設計」類

如圖3所示，2015年中國大陸「IC設計」類發明專利公告前十大申請人，分別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高通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商業機器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北京）有限公司」、「三星電子株式會社」、「佳能株式會社」、「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及「微軟技術許可有限責任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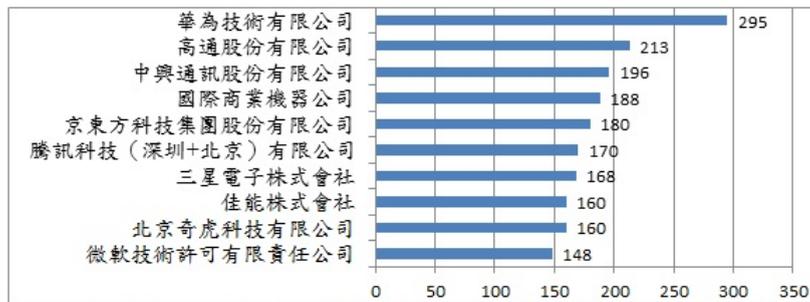


圖 3. 2015 年中國大陸「IC設計」類發明專利公告前十大申請人

(三)「IC製造」類

如圖4所示，2015年中國大陸「IC製造」類發明專利公告前十大申請人，分別為「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上海華虹巨集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半導體能源研究所」、「東京毅力科創株式會社」、「LG伊諾特有限公司」及「株式會社東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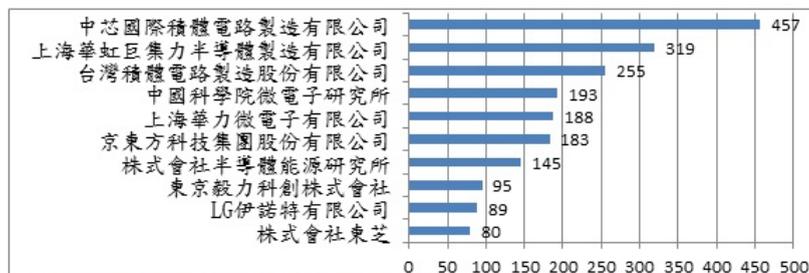


圖 4. 2015 年中國大陸「IC製造」類發明專利公告前十大申請人

(四)「IC封裝測試」類

如圖5所示，2015年中國大陸「IC封裝測試」類發明專利公告前十大申請人，分別為「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上海華虹巨集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公司」、「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東京毅力科創株式會社」、「LG伊諾特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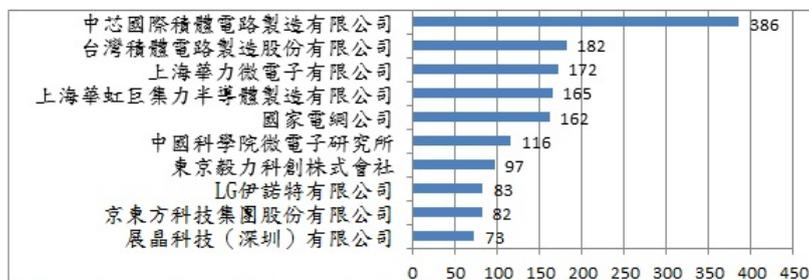


圖 5. 2015 年中國大陸「IC封裝測試」類發明專利公告前十大申請人

(五)「IC材料製作及設備」類

如圖6所示，2015年中國大陸「IC封裝測試」類發明專利公告前十大申請人，分別為「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

司」、「上海華虹巨集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東京毅力科創株式會社」、「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半導體能源研究所」、「上海微電子裝備有限公司」及「ASML荷蘭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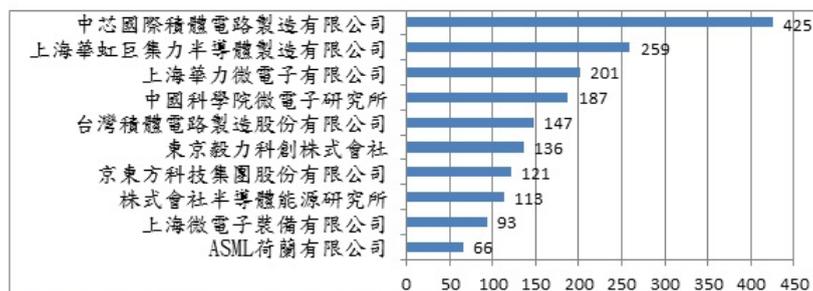


圖 6. 2015 年中國大陸「IC 材料製作及設備」類發明專利公告前十大申請人

三、結語

2015年中國大陸各IC產業發明專利公告前十大申請人中，四個產業均進入前十大者為「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IC製造」、「IC封裝測試」、「IC材料製作及設備」均進入前十大者為「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上海華虹巨集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及「東京毅力科創株式會社」等，其中「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均排名第1。



小辭典－國際專利分類與產業技術領域對照表（IPC Technology Concordance Table）

「國際專利分類與產業技術領域對照表」，係國際專利分類(IPC code)與產業技術領域的對應表，目的為使得研究者於進行統計及分析比較各國產業結構時有一致的分類標準。

對應表內依技術特性不同，以國際專利分類三階或四階對應產業技術領域，對照表區分為5大部門(Sector)，分別為電氣工程(Electrical engineering)、儀器(Instruments)、化學(Chemistry)、機械工程(Mechanical engineering)及其他(Other fields)等部門，各部門之下再細分若干領域(Field)，合計共有35個領域。該對照表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維護及更新，目前最新版本為2016年2月版。

▶ [國際專利分類與產業技術領域對照表（IPC Technology Concordance Table）下載](#)



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法院仍應審酌

參加人(系爭專利權人)前於民國87年5月8日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智慧局)審定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原告(舉發人)以系爭專利違核准審定時專利法（修正前83年專利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參加人則提出更正，案經被告准予更正並依該更正本審查，認系爭專利未違反上開規定並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遂向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權法院102年度行專訴字第9號行政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被告就系爭專利舉發案，應依該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參加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經發回智慧財產權法院更為審理，乃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指稱：證據2、4、5、10或其組合證據及更證2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15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且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得依修正前83年專利法第19條、第20條第1項前

段規定申請取得發明專利。查系爭專利之申請日為87年5月8日（優先權日為美國1997年5月10日），核准公告日為89年3月11日，故本件關於系爭專利是否具備新穎性、進步性之判斷，應依核准審定時有效之修正前83年專利法為斷。

二、查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更證2乃原告在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理由即系爭專利請求項不具進步性所提之新證據，揆諸前揭規定，本院應予以審究。原告所稱證據2、4、5、10或其組合及更證2均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15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是被告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15並未違反修正前83年專利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之規定，而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參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行專更(一)字第4號行政判決



購買原廠商品作為贈品，使用其商標說明贈品來源者，屬合理使用範圍



原告法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其「香奈兒」或「CHANEL」、「雙C圖」及「香奈兒香水瓶圖」等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遍認知之著名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業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商標權迄今仍然有效。詎被告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慶祝30週年慶，而於104年9月3日起至同年10月6日間，舉辦「時尚周年慶抽經典香奈兒」之抽獎活動，在未經原告同意且取得合法授權前，即基於行銷之目的，在其全國所營分店之廣告看板、旗幟、布條、貼紙、立牌、懸掛式看板、商品型錄及公司網頁、臉書粉絲團上大量使用與系爭商標相同之商標、圖樣、產品照片，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並有礙交易秩序及原告商譽。爰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訴訟，依商標法第68條第1、2款、第69條第1、2、3項、第70條、等規定，請求禁止被告使用系爭商標、銷毀產品、註銷網域名稱、連帶給付新台幣300萬元及有關利息、刊登判決於新聞紙。被告則以「系爭活動」行為非「商標使用」行為，屬於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所謂「指示性合理使用」，並應有同條第2項「權利耗盡理論」之適用等情以為抗辯。

法院判決要旨：

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訂有明文。

次按「商標者，乃用以表彰商業主體商品或服務之標識，受保護之商標須具有顯著性，亦即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區別。基於表彰商品或服務之目的將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始為商標法上所謂之商標使用；若非因表彰商品或服務之目的，形式上縱有商標用於商品或服務之事實，審酌其目的與方法，僅係用以表示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說明者，而不具有商標使用之意圖者（*intent to use*），乃屬通常之使用，非商標法所稱之商標使用。」（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487號判決參照）

被告之系爭活動無論於廣告看板、旗幟、布條、貼紙、立牌、懸掛式看板、商品型錄、公司網頁、臉書粉絲團上，雖有出現如附表所示之系爭商標及系爭贈品照片，惟查就各該廣告看板等整體觀之皆有確實及明顯標註被告商標「POYA」、「寶雅」，其各該看板或廣告型錄上均有明顯標示「寶雅POYA時尚週年慶」、「POYA 30th時尚週年慶」等字樣後，方佐以「立集抽經典Chanel」等文字以及系爭贈品照片，其目的係為使消費者得以明確認知系爭活動係提供香奈兒之系爭贈品作為抽獎禮物，係以系爭商標指示系爭贈品，用以表示被告系爭活動之特性，並非將系爭商標作為商標使用，故被告之系爭活動係將系爭商標用來描述系爭活動係為POYA之時尚週年慶活動，並有辦理抽獎系爭贈品，被告之系爭活動並非利用系爭商標指示自身商品或服務之來源且系爭贈品亦係購自原告專櫃，亦有被告所提出之發票4紙為證，系爭活動之廣告上所附照片均係用以說明系爭活動所贈送之香奈兒商品即系爭贈品，而系爭贈品確係為香奈兒或CHANEL皮包、手鍊、項鍊，其使用系爭商標之實質內涵，是為使消費者認識系爭贈品之來源，並非將系爭商標用以辨識被告所販賣之其他商品來源來自原告，消費者自系爭活動之廣告內容可清楚知悉被告所販賣者為其自身商品，與原告並無關係，故系爭活動廣告商品上的系爭商標之標示，應認符合商業交易習慣的誠實信用方法，而屬商標合理使用。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商訴字第31號民事判決



引用他人著作於簡報中，如構成合理使用即不需經他人同意或授權

禎禎最近要到各地鄉公所協助向老人宣導衛教觀念，製作簡報過程為了貼近參加者的生活經驗，把時下熱門的鄉土劇畫面截圖2張作為舉例之用，且與自己的解說內容區隔，並有註明出處，禎禎知道這樣應該符合著作權法中有關「引用」的合理使用規定。但是鄉公所除了列印簡報紙本發送給參與者，也希望禎禎提供電子檔於網路上供大家下載，禎禎有點擔心後續的利用方式有侵害著作財產權的疑慮，於是打電話向本局詢問...

由於鄉土劇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將截取自鄉土劇之畫面用於簡報檔案中，涉及「重製」行為，如將該含有鄉土劇截圖之簡報檔案印成紙本發放及上傳網路供民眾下載，則涉及「散布」及「公開傳輸」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又著作權法第52條「引用」的規定，係指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以節錄或抄錄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之用，其合理使用之前提是自己本身要有著作，引用之部分須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辨，始得主張，並須依第64條規定註明出處，禎禎在符合前述引用的前提下，後續將簡報檔案印成紙本發放的「散布」行為，依著作權法第63條第3項之規定，亦屬合理使用，不致侵害他人著作權，而將簡報檔案上傳網路「公開傳輸」行為，因僅截圖2張似對著作權人影響不大，依第65條第2項也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



專利有應撤銷事由時，被授權人得解除授權契約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針對系爭專利簽有技術轉移及授權契約，約定將系爭專利授予被上訴人使用。上訴人主張其已將系爭專利資料及產品交與被上訴人，且被上訴人已有使用系爭專利之事實，惟被上訴人迄今未曾給付授權金，亦未依約按月提供銷售報表，遂依契約條款，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97萬5千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專利缺乏新穎性及進步性，不符合專利之要件，無從作為授權標的，足認系爭契約係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應屬無效。法院判決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有應撤銷之事由，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347條準用同法第350條、第353條權利瑕疵擔保之規定及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解除契約。

法院見解如下：

一、被上訴人就系爭專利之有效性為爭執，經法院認定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進步性，有應撤銷之原因，則於兩造間，被上訴人自得主張該專利權不存在，構成給付不能，而本於民法第347條準用同法第350條、第353條規定，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並依同法第256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二、被上訴人前無利用系爭專利內容，獲有利益，則屬雙方如何依民法第259條規定回復原狀之問題，尚不影響被上訴人解除權之行使。

判決全文請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16號民事判決

